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方法的常見問題
〔只提供中文版本〕

甲、有關系統操作

1. 可否從 WEBSAMS 中直接抽取學生資料到「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作報名之用?
答：申請特別考試安排只可以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網上服務為學生逐一申請，該系統並不支援 WEBSAMS 系統資料轉移。
2.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中的校長登入戶口和特別考試安排的校長登入戶口是否同一個?
答：校長可使用同一個帳戶登入考試報名、特別考試安排、或校本評核系統。
3. 所有證明文件是要否一定要由網上遞交?
答：是，證明文件可於網上申請特別考試安排時一併遞交，或於補交證明文件限期前〔即 2011 年 10 月 18 日〕經網上遞交。
4. 貴局估計學校教師一般需用多少時間完成每一個考生的申請?
答：如所有資料及證明文件齊備，考評局預計每個申請約需 20-30 分鐘。

乙、有關申請日期

5. 部份老師須同時兼顧學校考試主任(SEO)及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主任(SEA Application Officer)兩個職務，而需要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考生亦不少，可否把中五學生的申請日期延後。
答：考評局理解部份老師需同時兼顧上述兩個職務，故於 9 月中旬向各學校發放有關的申請細節〔詳見考評局 2011/2012 考試通告第 6 號〕，讓老師可提早作準備〔例如可預先聯絡有關學生家長以索取證明文件〕。在收到有關學生的申請後，考評局需要處理有關文件或約見申請人，始交由委員會審議，故不能延後申請日期。
6. 應考 2012 香港中學文憑的考生〔即現時是中六學生〕，如何申請特別考試安排?
答：學校可於今年 9 月 26 日開始為有關考生於「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提交申請。
7. 於今年 1 月份申請時，貴局因考生證明文件較舊，著留待 9 月份才申請，請問現在是按正常申請或逾期申請?
答：如考生已於今年 1 月份以電子表格提交申請，只欠證明文件，則不用在今次 9 月份再次提交申請，考評局的職員會於 10 月中旬前聯絡學校索取需要的證明文件。如考生未有在今年 1 月份提交申請，則應在今年 10 月 18 日前透過網上服務提交申請，是次申請不當作逾期申請。
8. 於今年 1 月份，已替學生申請特別考試安排，但該生今年重讀中五，是否需要重新申請?
答：有關學生需透過網上服務申請重新申請 2013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
9. 特別考試安排是否需要在指定的時間申請？如考生在截止日期後數月才可提交證明文件，可否在今年九月申請？
答：特別考試安排只在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8 日期間接受申請。如考生申請 2013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而又可能在截止日期的數個月後才可提交有關證明文件，應於下年度〔即 2012 年 9 月份〕才遞交申請。

丙、其他問題

10. 有關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需要學校在網上為學生輸入資料提交申請，考評局可否在 9 月 26 日前為學校提供網上表格的印刷本，好讓學生先行填寫，再由學校輸入？

答：為配合環保，本局並沒有印制網上表格的印刷本，但有關的資料和所需證明文件已列於申請指引內，供校方及學生參閱。

11. 請問網上申請了特別考試安排後，是否仍需要網上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答：如考生申請 2012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必須同時於本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8 日透過學校報考 2012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並繳付考試費。如考生申請 2013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則需要於下學年在網上報考 2013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2. 如今年有一位中六生報考，待 3 月才獲通知結果，能否趕及考試？

答：特別考試安排一般可於考試兩年前讓中五學生申請。如學生在中六才作出申請〔即在今年 9 月份申請〕，申請結果會於明年 1 月中旬至下旬公佈。如考生需要對結果作出覆核，最終結果會於 3 月中旬前公佈。